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罚决字（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市飞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7MUR613

法定代表人：饶美炬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湘湾首府1栋
1-101

本机关对2022年会昌县教科体局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康复器材项目（项目编号：GZJP2022-HC-J00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情况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50万元，开标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中标企业为赣州市飞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参

与投标的两家企业赣州市飞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会昌县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存在投标同标段机器码相同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谈判文件第 26 条串通投标“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因此，投标同标段机器码相同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会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截止 9 月 27 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辩。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元）。

三、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36073324000718755374 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

通缴纳罚款，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至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